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2)2196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都兰县、格尔木市

验收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1〕56号), 2011年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7〕73号), 2017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2〕521号), 2012年10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1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安大学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 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晋达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29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起自乌兰县茶卡镇西侧现有G109线K2260+700处，接京藏高速青海境共和至茶卡段终点（起

点桩号 K2260+700)。经都兰县夏日哈、都兰县城、香日德、伊克高里、诺木洪、大格勒，止于格尔木南，接察尔汗至格尔木高速公路和国道 109 线，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线全长 470.218 公里；同步建设了格尔木北连接线整体式路基长 22.8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全线共设大桥 2737.08 米 / 11 座，中桥 2163.88 米 / 34 座，小桥 1089.25 米 / 48 座；桥式通道 86 道，涵式通道 191 道；涵洞 808 道；互通立交 8 处，隧道 950m/1 座，收费站 7 处，服务区 3 处。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05.4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2月16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1〕56号）批复了《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保〔2017〕73号）批复了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10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发〔2012〕512号）《关于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4年5月

~2017年7月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1年7月，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完善了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土堆放规范；施工场地已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年7月，编制单位提交了《京藏高速茶卡至格尔木段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手续完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1.1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拦渣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88.13%，林草覆盖率为6.88%。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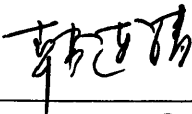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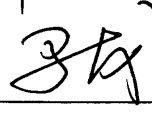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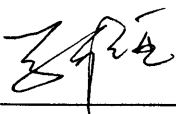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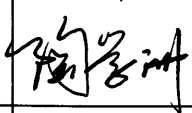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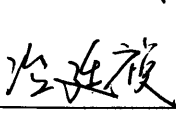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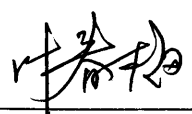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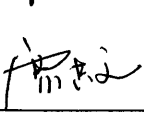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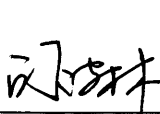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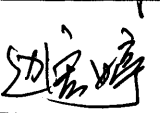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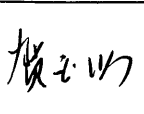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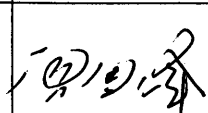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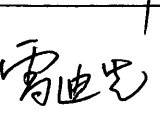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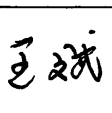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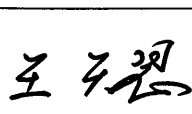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连涛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马 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临时负责人		
	李维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陶学洲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冶延祯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助 工		
	叶春梅		高 工		特邀专家
	贾洪文		高 工		
	司海林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边宏婷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玉鹏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曹雪峰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水保监测
雷迪尧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 斌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监理	
王天恩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永慧	山西晋达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永慧	主体监理
	陈超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超	
	姜文涛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文涛	
	忽志清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忽志清	施工单位
	路延伸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路延伸	
	程云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云	
	高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舰	
	权寅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权寅忠	
	文增彬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增彬	
	赵宋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宋强	
	翟彩明	临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翟彩明	
	李天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天业	
	赵军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赵军	
	才让当周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才让当周	
	唐员飞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唐员飞	